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李元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7年度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25,249.69元，母公司净利润227,671,095.99元，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2,767,109.6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233,415.81元。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30,61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3,096.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号），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68.88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5,550万元少3,981.12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4.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关于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截止2017年末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和咨字（2018）第BJU2002号《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128,600万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

[2018]G1800241009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韩伟业期末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4,966.88万元及商誉105,284.70万元，合计为160,251.58万元。因此，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博韩伟业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128,600万元，小于期末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经测试，对收购博韩伟业标的资产100%股东权益存在减值情形，减值金额31,651.5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一、《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号），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2410093号），收购博韩伟业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31,651.58万元，公司拟以1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李长军、杨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53,894,852股，同时李长军、杨阳现金返还公司现金3,383,399.02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李长军、杨阳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和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补偿和现金返还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